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i)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的召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原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65條，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新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接獲一名股東提交的前述提議，因此已修訂原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在本通告中載列擬提呈的新普通決議案。

茲修訂通告(「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242元(除稅前)予本公司股東，合共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5. 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
 - (1) 在不違反(b)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20%，新增內資股及H股以及發出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 (2) 如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1)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a) 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
 - (b) 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存檔及登記；及
 - (c)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通函)。

補充普通決議案

9. (a)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本公司與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的持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待本通告所載第9(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該協議獲批日期後36個月，批准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資助(定義見通函)的上限，即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整；及
- (c) 待本通告所載第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採取所需行動及訂立所需文件，以使第9(a)及9(b)項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重要：有關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通函、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以確定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如果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60號的相關規定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繳的稅款的，需提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60號第七條規定的報告表和資料，及補充享受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4. 已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的原通函隨附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補充。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補充普通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委任了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於經修訂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6.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起計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註銷。
7. 本公司的地址是：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
8. 預期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已延期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